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執字第1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叔銘

相　對　人　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慶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屬於非訟事件，法院僅須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勞資爭議，並未經調解成立或仲裁，有本院電話紀錄附卷可憑。又法院於辦理非訟案件時僅得就形式證據予以審核，不為實體紛爭及權利之認定及實質調查，聲請人依法是否有請求相對人給付積欠工資及資遣費之權利存在，此為實體上之爭執問題，應由聲請人另訴請求以謀解決，並非本件非訟事件所得審究，是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與勞資爭議第59條第1 項前段規定有所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，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子鈺